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373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滋防治公版簡報、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、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簡報、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037317A及認證碼：8B5263E93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，以及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各1份，請持續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0300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附帶決議，各級學校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愛滋體驗教育。
- 三、請各大專校院依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，運用旨揭簡報，針

總收文 113.04.12



1130048701



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另請運用衛生福利部之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進行前後測評量。

四、旨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及抄請本部終身教育司轉知社區大學，依前揭立法院附帶決議配合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